

武汉市江夏区卫生健康局

A

对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40034 号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艾学才代表：

您好！您在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所提出的《关于加快落实托育运营补贴，持续推进托育良性发展的建议》（区人大第 34 号代表建议）收悉，您提出的建议区卫健局高度重视，我们多次对该建议和代表进行了详细的沟通，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全区有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95 家，可提供托位数约 3223 个，全区设有专门托育机构的村社区数 39 个。12 家政府主导公办普惠托育园、5 家民办普惠托育园、23 家幼儿园普惠托育班及 1 家社区普惠托育点“夏小托”等多种形式托育服务机构，覆盖全区 13 个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园区），覆盖率 100%。

为进一步推进该项惠民政策，我局有如下举措：1. 将托育机构建设纳入党政线考核目标，加快推进各街道政府主导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2. 深化推进托幼一体化模式，鼓励有条件的新建幼儿园开设托班，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3. 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托育机构，引导企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

育服务；4. 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保健医、保育员、育婴员按要求定期参加培训；5. 加强对家庭科学育儿的指导，区妇幼保健院及各街道医院定期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我区人大对托育服务发展高度关注，多次调研托育机构运营情况，提出补贴方案及建议，待市级补贴政策出台，将进一步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予以落实。

请代表多提宝贵意见，共同推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主管领导姓名 李萍 联系电话 87952508

经办人姓名 李玥 联系电话 87915749

抄送：区人大代工委（1份）

区政府办公室（1份）

武汉市江夏区卫生健康局

A

对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40046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纸坊代表团杨艳芳、江喜姣代表：

你们在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所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区人大第 46 号代表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江夏医疗体系人才队伍建设的关注，现答复如下：

一、拓展我区医疗机构招聘渠道

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全方位、全领域加强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一是通过公开招聘招录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均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其中副主任医师 3 名），预计 8 月到岗；二是通过 2024 年度我区卫健局下属基层医疗机构事业单位专项招聘 33 名，充实至江夏区纸坊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金口中心卫生院等 14 家基层医疗机构，目前正在岗位申报，下一步将完成报名审查等工作；三是通过人才引进、校园招聘等方式引进心血管内科主任医师 1 人，另有 2 名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拟于近期到岗，招录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5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50 人），高效精准吸引一批能够促进专学科发展的“及时雨”；四是区

委编办批复本年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本科层次）编制 3 个，该批人员于今年 9 月入学，2029 年 6 月毕业后将分配至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加强我区医疗人才培训力度

一是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今年我系统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报名 32 人，理论培训已结束，下一步将完成临床轮转工作；二是区第一人民医院进一步提升该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院的社会影响力，推介并打造一批技术精良、医德高尚、社会认可的“名医”，培育一批有技术专长的年轻医疗技术骨干，构建医院专业人才梯队与名医集群，该院于 2024 年 6 月向全院下发了《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灯塔”、“青苗”人才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目前正在开展申报选拔工作。

三、推进医务人员薪酬制度改革

一是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如实行薪酬总量核定制度、建立医院薪酬总量正常增长机制、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与医院薪酬总量挂钩等，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二是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如制定科学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体系，与人社、财政等部门协商，将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合理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三是加快落实公立医院同工同酬制度。为稳定增加医务人员稳定性，将加快落实同工同酬制度，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实行“岗高薪高、以岗定薪、绩效工资”的分配制度，做到医务人员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区医疗体系建设的关心，我局将认真吸收采纳你们提出的宝贵意见，进一步推进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并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得到你们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主管领导姓名 李桂蓉 联系电话 87952508

经办人姓名 韩彪 联系电话 87956019

抄送：区人大代工委（1份）

区政府办公室（1份）

武汉市江夏区卫生健康局

A

对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40051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陈宗勇代表：

您在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面临的问题和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村卫生室是社会公益性的卫生单位，是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最基层组织。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才能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目前江夏区村卫生室数量 199 家，其中未完成公房化 7 家。全区在岗村医有 232 人，其中 60 岁以上超龄未退岗的有 16 人，占比 6.9%；30 岁以下 2 人、30 岁-40 岁（含 30 岁）27 人、40 岁-50 岁（含 40 岁）107 人、50 岁-60 岁（含 50 岁）80 人。大专及以上 51 人，占比 22%；执业助理医师证或乡村全科医生证以上 138 人，占比 59.5%。

根据2024年2月统计数据，2023年江夏区落实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多渠道补助政策的平均补助金额为87251.03元/年，但存在南北差异较大的情况，补助金额较高为藏龙岛园区

19.81万、大桥园区13.75万、纸坊街道9.96万，较低为舒安街道3.65万、郑店6.81万、安山7.16万，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补助的依据为辖区服务人口数。

目前乡村医生的入职途径主要有以下三个：1. 2021 年起全省范围内实施委托定向培养大学生乡村医生计划，提高接受过医学专科学历教育的乡村医生比例。江夏区三年内招录并委托湖北中医药高专培养 96 名大学生乡村医生，2021 年招录 30 人，2022 年招录 29 人，2023 年招录 37 人；2. 委托江夏区卫校进行培养，毕业后考取乡村全科医生证或执业助理医师证的，可以入职村卫生室执业；3. 本身取得乡村全科医生证或执业助理医师证以上证书的，经村委会及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意后，由村委会聘用入职。

二、主要做法

（一）优化乡村医疗布局。合理配置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注重服务全覆盖。完善村卫生室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村卫生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村卫生室绩效方案，加强村卫生室日常指导。依托街、村建好村卫生室，鼓励相邻行政村合建村卫生室或者通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引导优质医疗和管理资源下沉，鼓励二、三级公立医院专家和退休医务人员到基层卫生机构下沉服务，鼓励上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开展专科技术协作。

（二）提升村医服务能力。以满足基层群众的医疗服务

为前提，严把乡村医生准入关口，定期开展规范化培训，坚持以基层培训需求为导向，结合村级医疗功能定位，提高乡村医生关于居民健康管理、健康教育、预防保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诊疗及康复指导等医疗服务能力，确保乡村医生每年培训不少于 10 天，切实提升乡村医生医疗、公卫服务能力，确保农村居民享受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健全岗位进出机制。明确乡村医生收入构成，落实好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对超过 60 岁、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乡村医生实行动态调整。加强村卫生室绩效结果运用，对绩效不合格的村卫生室，第一次提醒并对经费补助进行扣除，第二次不合格对村医进行解聘。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推动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逐步推动现有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新建的村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直办（领办），加强房屋和基本设备配备，加强人员和业务、药械、财务管理绩效考核。

（二）保障乡村医生薪酬待遇。合理确定并保障在岗乡村医生基本岗位待遇。探索其他地区做法，科学核定乡村医生队伍岗位职数，明确在岗乡村医生基础岗位工资，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三）畅通乡医职业发展路径。探索对在岗乡村医生培训合格后统一纳入当地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人员管理，新进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街道卫生院（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岗位管理。实行乡村医生“区招街管村用”用人模式。对思想作风和工作能力表现突出、服务期满5年的大学生乡村医生,由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荐,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审核,参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人社部门通过公开招聘依规依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后,纳入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编制管理,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应待遇。



主管领导姓名 李萍 联系电话 87952508

经办人姓名 夏应钊 联系电话 87910807

抄送: 区人大代工委(1份)

区政府办公室(1份)

武汉市江夏区卫生健康局

A

对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40059 号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聂旺盛代表：

您好！您在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所提出的《关于我区尽快制定鼓励生育的政策的建议》（区人大第 59 号代表建议）收悉，您提出的建议区卫健局高度重视，我们多次对该建议和代表进行了详细的沟通，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健全完善生育配套政策措施

为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减轻孕产妇经济负担，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武汉市江夏区自 2017 年起开始实施孕产妇住院分娩生育补贴政策，最高补贴 3500 元。政策实施 7 年来住院分娩补贴 10832 人次，累计补贴金额约 1957.38 万元。从根本上减轻了孕产妇家庭生育负担，对落实三孩生育政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将母婴设施管理纳入重点指标，每月对母婴室点位进行摸底，现全区母婴设施公共场所 40 个，用人单位 17 个。每年计生事业经费按照 5000 元/个列支，用于设施维护。同时将设施配备齐全点位录入“母婴室地理信息系统”和“高德”

地图，为哺乳期育婴妇女提供人性化温馨服务。

二、大力发展普惠托育资源扩容

(一) 全力推进“托幼一体化”服务。为切实解决托育贵的问题，区卫健局联合区教育局下发《关于幼儿园新增改造普惠托育班补贴工作方案》，执行现有普惠托育指导价格最高托育费不超过2000元/月/人的标准，区卫健局通过对每新增1个托位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的方式，鼓励辖区内幼儿园增设2-3周岁幼儿托育班，推进托幼一体化。目前幼儿园已改造完成41个班额，新增托位数820个，补贴资金164万元。

(二) 打造医育融合服务“试点”。江夏区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已于10月9日正式开园，该园所为我区第一家公建民营普惠托育园。依托区妇幼保健院成立江夏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同步揭牌并开展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做好科学育儿进社区全覆盖，指导各属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驻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团队成员对辖区托育机构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医育融合示范试点工作，探索医、育、学一体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新模式，将儿童保健与婴幼儿托育服务相结合，提供科学、专业的健康管理与早期教育指导，普及托育服务的理念，打消老百姓不敢托的顾虑。

七年来，江夏区委区政府顺应人民群众期盼，持续稳妥推进基本生育补贴政策，减轻生育负担，同时大力发展普惠托育设施，解决“没地托”“不敢托”“托不起”等现实瓶颈，积极释放生育潜能。

请代表多提宝贵意见，共同推进我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主管领导姓名 李萍 联系电话 87952508

经办人姓名 李玥 联系电话 87915749

抄送：区人大代工委（1份）

区政府办公室（1份）

武汉市江夏区卫生健康局

A

对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40060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董刚、刘振、胡继华代表：

你们在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所提出的关于加强乌龙泉街医院医疗设施建设的代表建议收悉。非常感谢三位代表对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的关注，针对你们提出的改善我区乌龙泉街卫生院医疗老旧设施的提议，现就相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乌龙泉卫生院土地堂门诊部始建于 2000 年，2019 年 3 月土地堂卫生院合并到乌龙泉卫生院，土地堂卫生院保留为乌龙泉卫生院土地堂门诊部。目前，乌龙泉卫生院土地堂门诊部因年代久远，存在设施设备老旧的现状，无法满足提供优质服务的需求，限制了业务的发展。

二、具体工作安排

(一) 乌龙泉卫生院目前正在筹备整体搬迁项目，预计 2028 年完成，所有医疗设备都会进行更新，将为乌龙泉辖区居民提供更为优质的健康服务。

(二) 为保证土地堂居民享受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针对目前土地堂门诊部医疗老旧设施，乌龙泉卫生院已向江夏

区卫生健康局提交更新设备申请报告，局党委会已研究通过，目前正在按规范流程进行设备采购事宜。



主管领导姓名 吴伟 联系电话 87956021

经办人姓名 钟磊 联系电话 87955920

抄送：区人大代工委（1份）

区政府办公室（1份）

武汉市江夏区卫生健康局

A

对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40067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夏青代表：

您在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所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区基层干部心理健康建设的建议》（区人大第 67 号代表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区心理健康工作的关心关注。现就我区基层干部心理疏导情况函复如下：

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夏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实施方案》，组建了江夏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同年，江夏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在区精神卫生中心正式挂牌成立，2023 年 2 月指导中心阵地建设完成，通过团体辅导、健康宣传、心理评估、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服务，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强化心理健康自我管理意识，帮助人们促进个性发展和人格完善，解决心理困扰，提高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预防心理问题演变为心理疾病。

二、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2022 年 8 月组建江夏区区-街-社区/村“三专”人才队伍，

由区精卫中心分管领导担任区级心理专员、各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管领导或公卫科长担任心理专干。组建了区心理专员团队、街道心理专干团队、社区心理服务小分队。依托区精卫中心、区人民医院精神科的精神心理医生护士组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专家团队”，目前全区“三专”人才队伍共计 1261 人。

近期组织全区“三专”人才队伍开展了“基层人员心理服务知识与技能培训班”，组织区红十字心理救援队精神心理科医生护士开展了“突发公共事件心理救援与危机干预心理救援工作培训”，组织各街道精防（心理）专干开展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工作培训”共计 3 场专业性培训。

三、心理健康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以“五进”服务为契机，着力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以“四心”服务为导向，通过团体辅导、健康宣传、心理评估、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服务，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强化心理健康自我管理意识。一是深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单位，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科普讲座 13 场、团体辅导 5 场，服务民众 900 余人。二是在公共场所开展科普宣传 3 场，发放心理健康知识折页 10 万余张，推送心理热线小卡片 2 万余张，向广大居民宣传心理健康相关知识。三是通过江夏 APP、微信公众号“江夏区精神卫生中心用户”推广精神卫生工作动态及相关知识，点击量达 20 万余次。

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心理咨询室和儿童青少年心

理门诊面向社会提供免费心理咨询、团体辅导、危机干预等心理服务,截止目前免费开展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 16 人次,开展团体辅导活动 16 场,共计 206 人次。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精神卫生建设的关心,我局将认真吸收采纳您提出的宝贵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并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得到您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主管领导姓名 朱海山 联系电话 87956021

经办人姓名 刘伟 联系电话 87016906

抄送: 区人大代工委(1份)

区政府办公室(1份)

武汉市江夏区卫生健康局

A

对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40103 号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胡腾代表：

您好！您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提升乡村偏远地区老年人医养服务的建议》（区人大第 103 号代表建议）收悉。收到提案后，区卫健局高度重视。以区卫健局为主办单位，区民政局为协办单位，现答复如下：

一、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实现医养资源有效衔接

一是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紧贴老年人服务需求，整合医疗养老资源，更好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近就便的特点和优势，通过改扩建的方式，在基层医疗机构中选点建设了 2 家“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综合、有效的医疗、护理、康复和养老一体化服务，以满足社区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基本医疗、康复护理、养老服务需求。

二是推进医养签约合作服务。各医疗卫生机构积极与当地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签约，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及时、便捷、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切实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有效衔接。

三是扎实做好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提高老年

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推进实施健康老龄化，对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居家养老的老年人进行包括血压测量、末梢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等医养结合服务，截止到 7 月 30 日，辖区内医养结合服务人次 12988 人。

二、营造适老化就医环境，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

一是全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看病就医开辟便利服务绿色通道已全面覆盖，进一步优化了老年人就诊流程，在挂号、缴费、取费等窗口设立老年人优先标识，对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就医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二是根据老年人患病特点和就医实际情况，为老年人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挂号、缴费等设有人工服务窗口及现金窗口，智能设备配备人工，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了便捷。三是基层医疗机构均建立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全区 125 个家庭医生团队，逐步扩大签约范围，优先覆盖老年人，签约有效服务期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 41506 人。通过家庭医生为老年人提供上门随访等健康管理服务，家庭医生和已签约老年人及家庭成员互留联系电话，提供优质服务。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开展进社区、进福利院等为辖区老人免费义诊、上门送医送药、诊疗等个性化服务。

同时，我局按照《关于每两年一次开展为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的实施意见》(武老委办〔2013〕48 号)的要求，制定《2024 年江夏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进一步科学、合理、规范地推进 2024 年度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

三、养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

江夏区通过新(改、扩)建一批区级失能特困供养机构，积极推进管理运营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失能特困人员区级集中照护模式等措施，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兜底保障和服务质量，提升我区养老服务水平。对全区 11 家公办农村福利院及江夏区社会福利院进行改革重组，着力解决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设施配套落后、体制机制不活、床位闲置率高等问题，争取到 2024 年底有意愿的失能失智人员全部实行区级集中照护，农村福利院运营体制改革全部完成，实现护理水平全面提升，床位利用率全面提高，闲置资产全面盘活。目前已对全区 11 家公办养机构内 55 名老年人进行了调整，其中相互转院的老年人有 50 名，社会代养的 5 名老年人由家属领回自行照料。

四、加强南部养老服务建设

拟在江夏区山坡街新建江夏区南部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用地面积为 133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881 平方米，其中地上用于养老机构建筑面积 17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481 平方米，建设床位 400 张(护理型床位 168 张)，床均养老面积约 43.5 平方米。该项目已由武汉市中南设计院规划设计可行性报告，拟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目前，“项目立项批复意见”和“项目初步设计”经发改局审批通过，2 月 2 日我局与区经发投签订了委托代建合同，交由区经发投牵头兴建，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今年 11 月底左右可

动工。

五、规范养老机构评价机制

为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建立健全科学统一的养老机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 号）、《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37276-2018）等文件要求，制定了《湖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分为五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民政部门组建由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的有关人员及养老服务专家等组成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复核以及对已获评等级养老机构的抽查复评等工作，严格对落实养老机构的监管责任。



主管领导姓名 李萍 联系电话 87952508
经办人姓名 田小红 联系电话 87955972
抄送：区人大代工委（1份）
区政府办公室（1份）

武汉市江夏区卫生健康局

A

对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40115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树人、缪璐、徐美均代表：

你们在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所提出的《关于金水办事处二级医院建设的建议》(区人大第 115 号代表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对金水卫生健康领域的关注，我局拟对金水卫生院进行提标扩能改造，并将相关情况行文呈报区人民政府。金水医养融合服务中心项目经区规划委员会 2020 年第 8 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金水卫生院所处的居住地块 28561.62 m²兼容为医疗卫生用地，拟对金水卫生院进行扩建，对门诊楼、公卫楼进行改造，设置病床 200 张，其中养老病床 50 张，拟财政投资 1.1 亿元。

目前此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待区政府签批后，我局将积极推进项目进程。



(此页无正文)。

主管领导姓名 郑芝清 联系电话 87910180

经办人姓名 孙飞 联系电话 87956039

抄送: 区人大代工委(1份)

区政府办公室(1份)

武汉市江夏区卫生健康局

A

对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40118 号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李艳代表：

您好！您在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所提出的《关于建设社区普惠托育点的建议》（区人大第 118 号代表建议）收悉，您提出的建议区卫健局高度重视，我们多次对该建议和代表进行了详细的沟通，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全区有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95 家，可提供托位数约 3223 个，全区设有专门托育机构的村社区数 39 个。12 家政府主导公办普惠托育园、5 家民办普惠托育园、23 家幼儿园普惠托育班及 1 家社区普惠托育点“夏小托”等多种形式托育服务机构，覆盖全区 13 个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覆盖率 100%。

根据目前托育发展形势，今年区卫健局与街道积极沟通，深入调查摸底，在纸坊街及开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对托育机构现状进行摸底，明确托育机构的社区分布，重点在无托育服务机构的空白、有条件的、有需求的社区增设社区托育点，切实增加托位总量和社区覆盖率。

请代表多提宝贵意见，共同推进我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

护服务发展。



主管领导姓名 李萍 联系电话 87952508

经办人姓名 李玥 联系电话 87915749

抄送: 区人大代工委 (1份)

区政府办公室 (1份)